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老盘道背后探矿权项目，是充分考虑了该募投项目因政策变更被划入自然保护区、无法继续开发利用的现状而决定的；结项银都尾矿综合利用项目，是充分考虑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银都矿业已根据其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并未使用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即节约了成本，又达到了使用效果。

公司本次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下称“赤峰金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67%股权交割后以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以及采矿权作为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5 亿元并购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时，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前述并购贷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赵荣春、赵元丽、高玉洁**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